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五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A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64	009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0%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8%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中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中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 APP、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291,100.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一次分红,2022 年第三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2 年 12 月 2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户数为 5,425 户,股份数量为 9,801,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183,333,300 股,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3,333,3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票数量为 144,771,053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4%,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 588,562,247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550,000,000 股,网下配售 38,562,24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0.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9,801,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801,419 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5,425 名。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9,801,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801,419	1.34%	9,801,419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562,247	80.26%	-	9,801,419	578,760,828	78.9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50,000,000	75.00%	-	-	55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8,562,247	5.26%	-	9,801,419	28,760,828	3.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71,053	19.74%	9,801,419	-	154,572,472	21.08%
三、总股本	733,333,300	100.00%	-	-	733,333,3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10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中标的项目,招标人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中标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订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一、中标情况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的投标,并被确定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0)。

2.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

2.项目招标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金额:14,871.63 万元。

5.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含施工准备期,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6.项目实施内容: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起于宣威市北侧下关冲村附近,设宣威北枢纽互通立交接威宁(杨柳)至宣威高速公路,止于曲靖市会泽县五星乡黑土村附近,顺接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设会泽北枢纽互通立交接 G85 银昆高速,初步设计批复主线全长 96.74 公里。对宣威至会泽高速沿途经的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物自然保护区路域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案进行设计,对特定路段进行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对特定路段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连接线、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隧道洞口及三角区等区域进行绿化施工。其中公司主要承担特定路段的环境保护施工、绿化工程施工部分,占中标金额的比重预计不低于 97%,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中标的项目,招标人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将构成关联交易,在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前,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曲靖管理处会泽分处房屋。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段志宏。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施工及养护维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通信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高速公路绿化工程,工程技术咨询,钢结构工程施工维护,工程测会,矿产品开采,工程机械设备和仪器租赁,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件工程,预应力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安全评价,公路沿线经济开发及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18%,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等,对工程量清单形成投标报价,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形成中标金额,定价公允。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中标的"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中标的项目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8.01%。公司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特定路段的环境保护工程及绿化工程,占中标金额的比重预计不低于 97%,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项目的中标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尚未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订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 4022 万元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2024 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标段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2024 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标段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2024 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

2.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中标合同包号:包 2;

5.中标(成交)金额:40,219,183.64 元;

6.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服务内容:

(1)涌面服务内容

①负责河涌水面漂浮垃圾的清捞和清理;②清除粘附在河道驳岸、防汛墙及其他固定设施等处的废弃物,包括所有河涌珠江连接的水闸内和水闸外沉积垃圾清理;③清除收集滩涂、涌边护坡、堤身生活垃圾、落叶和杂草;④保持垃圾上岸点的环境卫生维护工作;⑤对河涌清捞的垃圾进行收集及运至采购人指定装运点等。

(2)堤岸服务内容

①河涌堤围(堤岸)监线范围内的地面、绿化的人工清扫、保洁;②黑臭河涌堤围(堤岸)监线范围内的人行道、观景台、小园路等路面的清洗;③清理堤围(堤岸)设施、道路路面乱张贴、乱涂画,清理粘附、吊挂在堤围(堤岸)监线范围内的天台、雨蓬、管线、树木等空中悬挂的垃圾杂物等;④清理堆放在河涌堤围(堤岸)监线范围内无主大件垃圾、河涌丢弃共享单车、应急、行洪通道大件家私、零星建筑余泥渣土清理和路面污染的冲洗;⑤清理河涌堤身杂草杂树。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2024 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2024 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 1.39 亿元山东省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2.采购人: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中标包号:A 包;

5.成交金额:138,609,285.93 元;

6.服务时间:自接到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 年;

7.服务范围:莱州市城区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公厕管理维护、河道保洁、绿化养护(不含补植)、路灯维护等相关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yantai.gov.cn/)发布的《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安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与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与《关于高管调整股份减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根据以上公告,高管(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2%。因自身资金需求,韩德恒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349,800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占其持有股份的 2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韩德恒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函件出具日,韩德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德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49,000	2.22%	IPO 前取得:31,749,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韩德恒	4,000,000	0.28%	2022/11/17 ~2023/5/16	大宗交易	5.18 -5.18	20,720,000	27,749,000	1.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德恒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韩德恒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